





工伤及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

什么是工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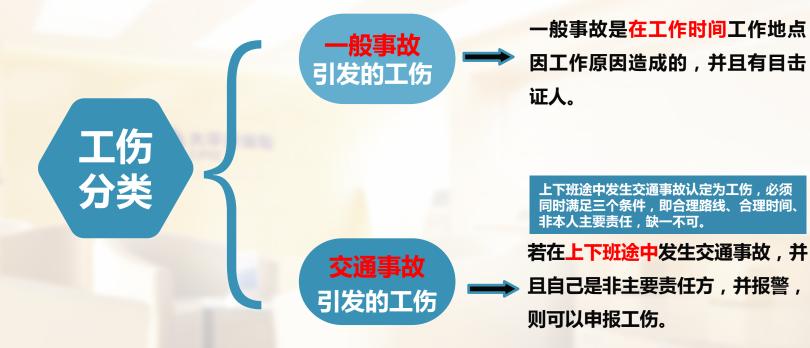
工伤,又称"职业伤害",指职工在从事职业活动或与职业责任有关的活动时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职业病伤害。

工伤保险

什么是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即职业伤害保险,是职工因工作原 因受伤或患病致残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 从国家和社会获得法定的医疗社会保障以及 必要的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险。

工伤分类



备注:1、上班途中骑自行车或电动车自己摔伤不算工伤。 <u>2、如果是非本人</u>主要责任造成的摔倒受伤,那么属于工伤,需要交警出具"事故认定责任书",可认定工伤。



工伤认定范围

其中"48小时"以 医院的初次诊断时 间作为起算时间

		The state of the s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mark>应当认定为工伤</mark>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mark>不得</mark> 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 到事故伤害的。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 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 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 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导致伤亡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 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 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 旧伤复发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四)患职业病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 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四)斗殴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 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 伤保险待遇。	(五)蓄意违章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六)违法违规的其它规定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 他情形。		

工伤认定范围--补充条例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时,是否需要治疗应由治疗工伤职工的协议医院提出 意见,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出工伤或患职业病的职工 及其直系亲属、工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单位是否同意不是必经程序。

←职工因工死亡后,其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应按职工死亡时的条件核定。



一般事故原因-人的不安全行为

- ▶未经培训即上岗操作
- ▶未正确佩带个人防护用品
- ▶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
- ▶维修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加标锁定程序
- **▶忽视安全警告标志、警告信号**
- ▶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 ▶未持证上岗(无证操作)
- ≻酒后或药后作业



一般事故原因-物的不安全行为

试剂腐蚀,被电,

- 一、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
- 1、无个人防护用品
- 2、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二、设备在非正常状态运行
- 1、设备带病运转
- 2、设备失修,保养不当,设备失灵

- 三、生产(施工)场地环境不良
- 1、照明光线不足或不良,光线过强
- 2、无通风或通风不良
- 3、作业场所狭窄
- 4、作业场地杂乱
- 5、地面湿滑有油污
- 6、环境湿度、温度不当

被加热的仪器 烫伤、冻伤

一般事故原因-物的不安全行为

四、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

- 1、无防护罩
- 2、无安全标志
- 3、登高装置没有护栏或阶梯不合规范
- 4、 没有静电导除装置

五、防护不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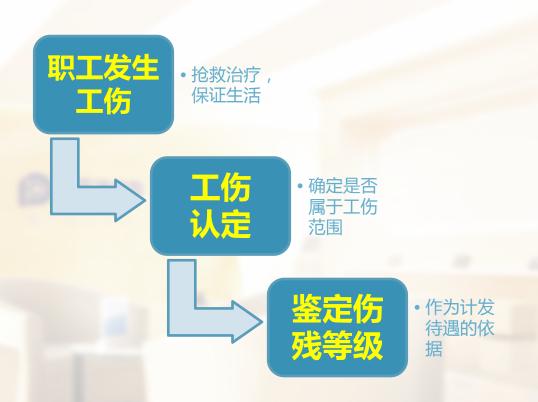
- 1、防护罩不在适当的位置
- 2、电气装置带电部分裸露

六、强度不够

起吊重物的绳索不符合安全要求



房工工伤处理总体流程



學工工伤处理具体步骤

第一步

•事故伤害发生 后,受伤员工 于第一时间送 社会保险定点 医院救治,伤 情危急的可就 近医院抢救

第三步

•线下:若线上申请通过,公司整理相关资料报社保部门书面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五步

•进行员工劳动能力鉴定

第七步

•工伤申领待遇















第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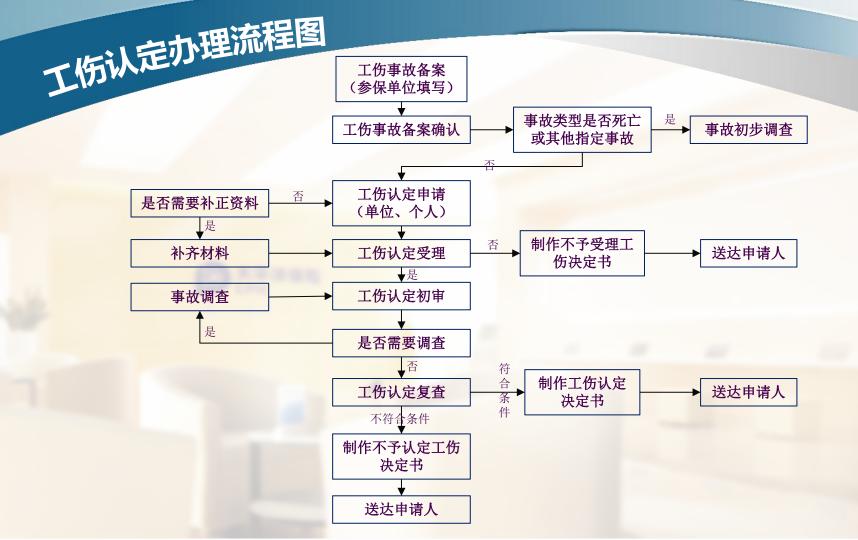
•线上:提出工 伤事故述事的 请,详经过,也点 发生间、事情被 人物、事情被驳 回,反馈员工

第四步

•工伤认定申请 通过

第六步

•领取劳动能力 鉴定结论手续



工伤认定提交资料

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应当填报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 1、受伤害职工的身份证明。
- 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 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4、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证明。
- 5、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6、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证明;因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提出因工死亡认定申请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文书。
- 7、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
- 8、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9、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旧伤复发诊断证明。
- 10、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还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设立登记或者设立批准证明。



工伤案例

案例一 某单位装配工王某,下班时间一 到,整理工具,不小心一把大锤 子掉下来压在脚上,经医院拍片 检查,诊断为粉碎性骨折。 案例二 李某下班后开摩托车在回家路上 和一三轮车相撞倒地,腿骨骨折。 某单位利用休息天,组织员工去黄山旅游,职工王某不慎摔了一跤,经医院拍片检查,诊断为手腕骨折。

案例四

案例三

某单位职工张某,上班时间去洗手间,因洗手间地面有水滑了一跤,经医院拍片检查,诊断为手腕骨折。

工伤案例一

职工在单位食堂吃饭时不慎摔倒受伤,是否算工伤?

基本案情

朱先生系某单位职工,工作岗位为检测科资料管理员。2016年9月26日上午8点多,在单位食堂用完早餐后,由于踩到了地面上未及时清理的稀饭、豆浆,朱先生不慎摔倒,经医院诊断为左膝内外侧半月板受伤,左侧股骨远端及胫骨近端骨挫伤。2017年6月13日,该职工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要求予以认定工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对事故情况作出调查核实后,认为朱某受伤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对朱某不予认定工伤。

案件解析

本案中,朱先生的受伤是否符合工伤认定的情形,最重要的判断依据在于,<u>吃早饭是否属于工作原因或者预备性工作。</u>即朱某的摔倒受伤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即对"三工"即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的界定,以及对于"预备性工作"的定义。 社保部门:食堂为生活区,有别于工作场所。

吃早饭是否属于"预备性工作"?

"预备性工作"一般是指与工作内容密切相关的事务,其前提是"与工作有关"。朱某早上去食堂用餐的根本目的<u>为满足其日常生活的生理需要</u>,并非工作需要在特定情形下的"工作餐"。此外,其受伤的原因亦非履行工作职责,而是因食堂地面湿滑所致,与工作毫无关联。

工伤案例二

被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 发生工伤怎么办?

基本问题

一些职工被用人单位外派到其他单位(用工单位)工作,这种情况下发生工伤,职工要怎么办呢?

案件解析

1、指派到其他单位因工受伤,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如果职工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关于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规定,则能被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不能以事故发生在用工单位为由,拒绝申请工伤认定。

2、指派到其他单位因工受伤,由谁来申请工伤?

需要说明的是,职工被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仍应为职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在用工单位受伤后,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依然是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可以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如果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本人及其近亲属、工会也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工伤案例三

职工为抄近路,下班步行回家走高速公路被机动车撞伤, 是否属于工伤?

基本案情

2017年6月9日傍晚,周某从工地下班回家,<u>为避免绕行,便像往常一样就近走上了G5001绕城高速公路的应急车道。此时,一辆由支坪立交往</u>路璜立交方向行驶的小汽车撞上了周某,造成周某全身多处骨折, 肺部、脾脏挫伤以及多处皮肤软组织损伤。

同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一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u>周某进入高速公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u>第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有过错,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案件解析

此后,周某向江津区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其打工所在的重庆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经调查后,江津区人社局认定周某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由重庆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主体责任。后者不服,向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江津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江津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本案中,周某下班途中进入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走,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同时不具备合理性,不属于"合理路线",故其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工伤案例四

员工在工作时间突发心脏病,抢救5天后死亡,不属于工伤

基本案情

尹某系原告公司员工,受公司委派至某银行上班。2019年底,尹某在工作时间心脏病发,呼吸心跳骤停被紧急送医,并于抢救5天后死亡。因原告公司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原告公司认为补偿给死者家属的所有款项及其他开支均应由保险公司承担,遂将保险公司起诉至石首法院。

案件审理中,保险公司辨称,因尹某死亡原因系自身原发性疾病而非职业病且并非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不能认定为工伤,不在其与原告公司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内,故保险公司不应当承担此次事故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为因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

该案中,原告公司雇员尹某系因自身心脏疾病(心脏疾患史20余年)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经抢救5天后死亡,不属于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也不符合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故原告公司主张的理赔并不属于双方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令**驳回**原告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工伤问题延展

工作时间上厕所去茶水间摔伤,算!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并出台的《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于去年施行,有效地解决了诸如"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的内涵外延"等政策难点。

新《处理意见》明确了"工作时间",既包括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也包括加班加点的工作时间,即用人单位要求的加班加点和职工主动加班加点都应为工作时间。

扩展了"工作场所"范围,增加了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也属于"工作场所"的内容;规定了"工作原因"还包括在工作过程中职工诸如上厕所、喝水等临时解决合理必须的生理需要时,由于不安全因素遭受的意外伤害。

工伤问题延展

为单位争光打比赛摔骨折,算!

- 1、小李参加公司组织的篮球赛,不小心骨折了,算不算工伤?
- 2、单位组织秋游,爬山时摔伤,能算工伤吗?
- 3、出差摔掉两颗门牙,能算工伤吗?

对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析,用人单位安排或者组织职工参加文体活动,应作为工作原因。用人单位以工作名义安排或者组织职工参加餐饮、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或者从事涉及领导、个人私利的活动,不能作为工作原因。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职责无关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不能作为工作原因。

工伤问题延展

下班接孩子, "无辜"被撞,也算!

- 1、下班去接孩子放学,结果被撞了,算不算工伤?
- 2、"上下班途中"的"途中"包括哪些路线?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析,江苏对"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做出了细化,明确下列情形:(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经常居住地之间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买菜、接小孩在其家庭生活中是必需的事,在上下班的途径设定上应当更为人性化。另外,把职工到父母、子女和配偶的住所都纳入上下班的'合理路线',拓展了居住地的概念,更为符合当前家庭结构和家庭成员居住模式的多元化趋势。"

需要强调的是"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以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



注:

因笔者对工伤相关政策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若表述有不确切之处可及时与我们反馈。 具体以官方政策发布和解读为准。

人力资源部 2020年9月